

02
03 聲 請 人 王 千 瑜

04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與教師法之再審等
05 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07 本件不受理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424 號裁
10 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
11 424 號裁定及相關裁判（下併稱系爭裁判）及其等所適用之
12 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49 條之 1、第 49 條
13 之 3、第 73 條、第 98 條之 3、第 104 條、第 278 條、
14 第 283 條、第 298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
15 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
16 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法律保留原則、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
17 等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、工作權、訴訟權及
18 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，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19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20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
21 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
22 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
23 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
24 ）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
25 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
26 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同法第 16 條第
27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而憲訴法第
28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
29 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
30 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
31 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
32 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

01 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
02 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
03 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
04 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
05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
06 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
07 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
08 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
09 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
10 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
11 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12 三、經查：

13 （一）系爭裁定係以寄存送達方式對聲請人為送達，依法應自寄
14 存之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起經 10 日生送達之效
15 力，惟聲請人係於 115 年 4 月 18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書
16 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法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此部分聲請已
17 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。

18 （二）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
19 判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系
20 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
21 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
22 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
23 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24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
25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
26 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28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29 大法官 陳忠五
30 大法官 尤伯祥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書記官 謝屏雲
02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